

附件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文书格式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十四师市监处罚（2026）42号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昆玉市昆泉镇潘子大肉店（个体工商户）
		注册号	92659009MAE226244D
	单位	名称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违法行为类型			采购食品未查验合格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内容			对当事人经营未明码标价的商品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并由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对当事人采购食品未查验合格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处罚款 1000 元（壹仟元整）。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第十四师昆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2026 年 7 月 20 日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十四师市监处罚〔2026〕42号

当事人名称：昆玉市昆泉镇潘子大肉店（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9009MAE226244D

经营场所：新疆昆玉市昆泉镇勤劳路4-2-103号

经营者：潘军

2026 年 4 月 16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检查，对检查发现的未落实明码标价、购进食品未查验合格证明文件等问题，向当事人下达《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十四师市监当罚〔2026〕77 号）1 份以及《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十四师市监责改〔2026〕2-012）1 份，要求当事人 2026 年 4 月 17 日前整改完毕。

2026 年 4 月 20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昆玉市昆泉镇潘子大肉店（个体工商户）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现场发现问题如下：1.店内货架摆放王守义十三香牌麻辣鲜调味料、糯米酿造白醋、海天牌海天老抽酱油等商品，现场未公示价格；2.现场无法提供进门左侧冰柜内在售众生源牌冻鸡、鲁沂鑫合牌冻鸭、富民牌鸡翅中（以下称冻鸡、冻鸭、鸡翅中）的肉制品检验检疫证明。现场检查过程中，我局执法人员全程开启执法记录仪摄像记录，同时制作现场笔录 1 份。

为进一步查明案件事实，我局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注册成立，主要经营鲜肉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2026 年 4 月 16 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现场检查时发现：

1.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即当事人经营者潘军未取得健康证上岗工作；

2.店内在售生鲜肉、蔬菜、调料及冻货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3.食品加工等场所未保持整洁；

4.销售生鲜食用农产品使用对食用农产品的真实色泽等感官性状造成明显改变的照明等设施设备;

5.店内在售蔬菜、鸡蛋、调料及冻货未明码标价。

2026年4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上述问题依法向当事人下达《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十四师市监当罚〔2026〕77号)一份以及《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十四师市监责改〔2026〕2-012)一份,要求当事人在2026年4月17日前整改完毕。

2026年4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店内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发现当事人已完成部分整改工作,仍存在违法相关事实,具体如下:

一、当事人购进食品未查验合格证明文件的事实

经查,当事人于2026年3月24日在和田钺真商贸有限公司购进众生源农家老母鸡1件(共8只),进货价155元/件,销售价320元/件,外包装盒详细信息如下“配料:白条鸡,净含量:11kg,执行标准:GB 2707,贮藏条件:-18℃条件下冷冻贮藏,生产日期:2026年2月26日,保质期:-18℃以下18个月,生产单位:石家庄市众生源食品有限公司,产地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京港澳高速藁城北收费站东邻。”

经查,2025年12月12日当事人在和田钺真商贸有限公司购进冻鸭1件(共10只),进货价95元/件,销售价150元/件,外包装详细信息如下“优选鑫合冰鲜鸭,生产日期:2025年12月8日,保质期:-18℃以下12个月,规格:净重,储存条件:-18℃以下

冷冻保存，执行标准：GB 2707-2016，企业名称：沂南县鑫合食品有限公司，地址：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双堠镇驻地。”

经查，2026年3月24日当事人在和田钺真商贸有限公司购进鸡中翅1件（共10kg），购进价260元/件，销售价300元/件，外包装详细信息如下“锦牧王富民鲜鸡，品名：优选鸡翅中翅根，配料：鲜鸡，执行标准：GB2707，生产日期：2026年2月10日，保质期：12个月，贮存方法：-18℃以下冷冻贮存，生产厂家：锦州富民牧业有限公司，地址：辽宁省锦州市义县七里河镇三宝屯村（七里河工业园区）。”

上述冻鸡、冻鸭、鸡翅中货值金额共计770元（320元+150元+300元）。

2026年4月20日，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上述在售冻鸡、冻鸭、鸡翅中的供货商资质、食品合格证明文件（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等）、进货单等材料。

2026年4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可以提供冻鸡、冻鸭、鸡翅中的供应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以及进货单，但无法提供冻鸡、冻鸭、鸡翅中的食品合格证明文件（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等）。当事人在我局下达警告的行政处罚及责令改正通知书后，依然拒不改正。

二、当事人经营未明码标价的商品的事实

2026年4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店内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发现店内货架上摆放的生产日期为2025年4月26日的海天牌海天老抽酱油2瓶、生产日期为2025年9月16日的鼎厚道糯米酿造白醋2瓶、生产日期为2025年1月12日的王守义十三香

麻辣鲜 6 袋等 3 种 10 袋（瓶）商品在商品包装、周边未发现价格标签及店内价格表等位置未发现上述商品价格信息。

由于当事人未建立销售记录且无收银系统，无法确定涉案商品的销售情况及销售数量，因此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2026 年 4 月 28 日，当事人经营者提交整改报告 1 份，报告显示当事人已向供货商完成索票索证并留存，同时店内增设两块白板公示食品价格。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已按照整改报告进行整改。

本案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1〕24 号）》《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九条的有关解释标准进行审查，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尚不构成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6 年 4 月 20 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2026 年 4 月 24 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经营者潘军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者的身份信息；

3.2026 年 4 月 20 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制作现场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现场经营情况的事实；

4.2026 年 4 月 20 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门头照片 1 张，证明当事人正常经营的事实；

5.2026 年 4 月 20 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拍摄现场检查照片 3 张，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以及当事人经营未明码标价的商品的事实；

6.2026 年 4 月 24 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冻鸡、冻鸭、鸡翅中供货商和田铖真商贸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照片 1 份，证明当事人可以提供冻鸡、冻鸭、鸡翅中供货商许可证信息的事实；

7.2026 年 4 月 24 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冻鸡、冻鸭、鸡翅中进货单共 2 份，证明当事人可以提供冻鸡、鸡翅中进货单但是无法提供上述肉类的合格证明文件（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等）的事实；

8.2026 年 4 月 24 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潘军制作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未明码标价的商品和采购食品未查验合格证明文件的事实；

9.2026 年 4 月 24 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供货商皮山县英泰木粮油调料销售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货单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可以提供王守义十三香牌麻辣鲜调味料、糯米酿造白醋供货商皮山县英泰木粮油调料销售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货单的事实；

10.2026 年 4 月 28 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经营者整改报告 1 份，证明当事人已进行整改的事实；

11.2026 年 4 月 23 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 2026 年 4 月 16 日向当事人下发《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十四师市监当罚〔2026〕77 号）1 份以及《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

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十四师市监责改〔2026〕2-012）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事实。

以上证据材料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均由我局执法人员提取或当事人提供，并由当事人签字、盖章确认，符合法定形式。

案件办理过程中，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询问调查时均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2026年7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送达《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十四师市监罚告〔2026〕42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采购冻鸡、冻鸭、鸡翅中等食品未查验合格证明文件（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等）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构成采购食品未查验合格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本机关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五

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王守义十三香牌麻辣鲜调味料等 3 种 10 袋（瓶）商品未明码标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的规定，构成经营未明码标价的商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机关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当事人未尽到经营者管理责任，导致出现采购食品未查验合格证明文件、经营未明码标价的商品的情形，存在主观过错。涉案购进食品未查验合格证明文件的食物货值金额共 770 元，涉案未明码标价的商品 3 种 10 袋（瓶）商品货值金额共 63 元，货值金额小，违法行为轻微。当事人经营规模小，经营范围限于新疆昆玉市皮山农场，具有较小的风险性及社会危害性。2026 年 4 月 16 日当事人因购进食品未查验合格证明文件的行为，被我局给予警告行政处罚，当事人的行为不属于初次违法。截至目前，当事人以及市场监管部门未收到职工群众因购买使用当事人经营的食物造成危害或者因价格争议引发的投诉举报。当事人主动承认错误，并对店内供货商资质、索证索票以及商品价格公示进行整改，及时中止并改正违法行为。

综合考量本案案情，根据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基于行政处罚公平公正、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综合裁

量、包容审慎的原则，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八条第七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减轻行政处罚：……（七）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购进食品未查验合格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给予减轻行政处罚裁量，处罚款 1000 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经营未明码标价的商品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经营未明码标价的商品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并由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教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采购食品未查验合格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处罚款 1000 元(壹仟元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法律法规学习。

2.压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格履行进货查验、明码标价、登记台账等义务。

请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的缴款识别码到指定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第十四师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田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 年 7 月 20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